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0: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人，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、沃健先生、马东方先生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4年8月3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该决议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清查结果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、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3,424.47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该决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